民事 支付命令狀

標的金額：新台幣三萬元整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：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:陳正雄

送達代收人:盧彥銘

債務人: 林盈辰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下同)30,000 元整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債務人林盈辰於西元（下同）2015 年 08 月 15 日與債權人簽訂新生培訓協議書（下稱協議書），協議書第七條第二點約定債務人林盈辰應提供勞務自 2015 年 08 月 15 日起服務滿 18 個月，且未滿服務年限離職者負違約賠償之責（證一），並同時簽訂保證書，由債務人王冠智為連帶保證人(證二)。

二、惟查，債務人林盈辰自民國(下同)104 年 09 月 10 日起，未依規定請假，且無故連續曠職達 3 日，依兩造簽訂協議書內容、相關人事管理規則暨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為維持債權人公司紀律，乃於同年 9 月 16 日以台中文心路郵局第 938 號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(證三)並促請債務人林盈辰辦理經管財務交接並處理違約事宜，依兩造新生培訓協議書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未滿 18 個月須賠償懲罰性教育學習違約金 3 萬元，迭催不理，尚積欠債權人新台幣 30,000 元。

三、另債權人得知債務人現居住高雄市三民區(證四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　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準此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如蒙恩准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民事庭公鑒

證物列表：

證一、新生培訓協議書影本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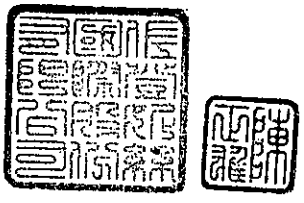
證二、保證書影本乙份。

證三、存證信函影本乙份。

證四、民事裁定影本乙份。

具狀人：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正雄

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